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109年5月25日中市客文字第1090002561號函修正修正規定

一、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弘揚客家文化，推廣客家語言、學術、藝文及民俗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範圍：

（一） 客家語言推廣活動。

（二） 客家文化推廣活動。

（三） 客家學術調查研究。

（四） 客家學術研討、研習活動。

（五） 客家歌謠研習。

（六） 客家民俗或其他文化活動。

三、 補助對象：

（一） 一般性補助：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團體或會址設立於本市行政區域範圍內之民間客家、社會、學術、文化及文藝之民間團體。

（二） 專案性補助：

1. 受本會委託協助辦理客家文化活動之機關、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三） 教育推廣性補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各級學校及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

四、 補助金額：

（一） 一般性補助：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二） 專案性補助：

就本會主辦之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受委託協助辦理之各項活動內容核定補助金額，不受前款補助金額之限制。

（三） 教育推廣性補助：為鼓勵教育機構投入客家語言傳承及文化紮根之工作，凡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之申請案，得視申請計畫辦理內容核定補助金額。

（四） 對政府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之補助金額，最高以補助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五） 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其合計之補助總金額占計畫總經費半數以上，且補助總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通知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依規定辦理監督。

五、 申請程序：

（一）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於辦理活動一個月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會提出申請：

1.立案證書影本。

2.組織章程。

3.計畫書。(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預算額度及明細、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

4.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說明資料。

（二）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 申請單位所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不論是否核定給予補助，原則上不予退還。如需退還，申請單位須備妥詳填地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或於指定時間內親至本會領回。

（四）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原則不予受理。但專案性補助得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

（五） 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而表件不全者，本會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六、 審查作業：

（一） 一般性補助：由本會承辦單位依本要點進行初審，合格者，擬具初審意見供承辦單位主管複審，簽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

（二） 專案性補助：

1. 由本會設審議小組審議之。

2. 審議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會指定人員兼任之，並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3. 審查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4. 完成審查後，將核定結果函復各申請單位。

七、 審查考量原則：

（一） 對傳承客家語言及弘揚客家文化之助益。

（二） 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

（三） 對客家學術之影響程度。

（四） 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自籌款編列是否確實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五） 過去辦理績效。

（六） 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動員情形。

八、 為求計畫之落實，本會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助與考核。

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會查知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同時得於五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活動成果報告書或其他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者。

（三） 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及經費有虛報浮報者。

（四） 未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五） 拒絕接受輔助或考核者。

（六） 未經本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七）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十、 撥款及核銷：

（一） 補助款原則上於活動結束後辦理撥付，但補助款額度超過計畫總經費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由受補助者敘明理由報本會同意後，檢附領據送本會先行撥付二分之一或全部金額。

（二） 計畫相關內容或成果展演，如涉及著作權爭訟，應由申請單位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領據、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項目之金額明細表及各項支出憑證，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之會計製作方式，加裝封面裝訂成冊，向本會辦理核銷；如為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除檢附領據、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各項支出憑證外，應另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之金額明細表，依前開方式向本會辦理核銷。

（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於辦理核銷時，一併繳回。

（四） 補助款之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受補助者依規定處理。

（五） 逾期未請領補助款，經本會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且無正當理由者，撤銷其補助，且次年度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六） 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活動舉辦一週前函報本會重新核辦，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七） 受補助者向本會辦理核銷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 留存受補助者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一、 其他相關規定：

（一） 受補助者，不得列本會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

（二） 受補助者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受補助者應自行負責。本會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者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請領之補助款，且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三） 本會得要求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或結束後，以公開方式（如：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式向公眾提示）發表補助計畫之成果。

（四） 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活動成果報告，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之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會辦理宣導工作時之公開發表或利用。

（五） 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發表及其他活動現場或進行媒體宣傳時，依本會指定之「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字樣及呈現方式，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

（六） 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